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岱湖山庄B2别墅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能泰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泰山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泰山、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0
能源交通公司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山东	指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华能泰山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新能泰山18.54%股权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岱湖山庄B2别墅
法定代表人	王文宗
注册资本	45,656.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900018000432
税务登记证号	37090270613227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电缆、电器生产与销售;电器工程安装与施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6日
主要股东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6.53%)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47%)
通讯地址	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邮政编码	271000
联系电话	0538-8232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王文宗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山东
韩峰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山东
李喜德	董事	男	中国	否	山东
孙金民	董事	男	中国	否	山东
胡成钢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山东
司增勤	董事	男	中国	否	山东
王秀君	董事	女	中国	否	山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能泰山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华能集团公司战略及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华能泰山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深入分析及研究,决定转让新能泰山的股权给能源交通公司,以实现新能集团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华能泰山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新能泰山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新能泰山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能泰山持有新能泰山160,087,812股,占新能泰山股份总数的18.54%,是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能泰山将不再持有新能泰山的股份,能源交通公司将持有新能泰山160,087,812股,占新能泰山股份总数的18.54%,成为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能泰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60,087,812股股份(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8.54%)转让给能源交通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即160,087,812股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持有的流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0.23元。

(四)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30%的保证金491,500,916.45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该等保证金将作为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或任何有权机关的批准,转让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余转让价款,合计1,146,835,471.71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的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上市公司办理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审官,将乙方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新能泰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0日,能源交通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能源交通公司拟受让新能泰山的控股权。

2015年9月7-8日,华能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能源交通公司受让华能集团公司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

2015年9月9日,华能泰山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同意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就前述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华能泰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同意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准则15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能泰山任何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华能泰山已对能源交通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

根据调查,本次股份受让人能源交通公司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权的主体资格要求。

根据能源交通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情况声明及工商资料,能源交通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1日,有效存续3年以上,自身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未负有数额较大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债务。同时,能源交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新能泰山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新能泰山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新能泰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买卖新能泰山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新能泰山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0,087,812股 持股比例:18.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数量:160,087,812股 变动比例:1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尚须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4-6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能泰山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新能泰山的任何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新能泰山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源交通公司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华能泰山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能源交通公司受让华能泰山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4-6层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735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304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1093064
股东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3213795
传真	010-660832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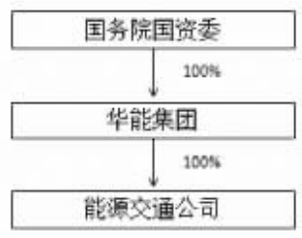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能源交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华能集团。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0028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万美元	51.98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等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51.00	火电厂煤气化技术、制氢、制氢、煤气净化、氢气燃气轮机、燃料电池和二氧化碳埋存、先进材料技术、仪器设备及控制技术、副产品的有效利用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电厂的建设、生产、发电、经营管理、电力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2,038.344万元	10.78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2,921.536万元	54.06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还电;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50.00	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财务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4年09月05日)。(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0.00	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20,000万元	100.00	与能源、通讯、电力电子、节能、环保、生物工程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技术项目的承包;公路、港口、能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黑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及加工产品、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研制、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华能集团系统内资产和其它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海外投资、经营、管理业务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52.00	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化学与材料工程、热工计量测试、环保及节能与节水、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设备与装置的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0,000万元	100.00	与能源利用和转化有关的科技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万元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万元	56.00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313.15万元	100.00	对电力、热力、煤炭(分公司经营)、水务、铁路运输、煤化工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管理;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424,146万元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146,980万元	51.00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68,335万元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194,129.82万元	49.3036	电力(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0.00	电力(热力)等实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对煤炭和煤化工产业及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万元	100.00	电力(热力)投资、管理;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品)、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327,200万元	100.00	电力项目开发、投资、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能源交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仓储和物流。

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控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4.13	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煤炭制品批发;煤炭筛分、加工及配煤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炼器材、五金交电、电器仪表、建筑材料、钢铁矿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文具、劳保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燃料油销售。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房地产投资与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工程塑料、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市场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有许可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冶金矿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泉州华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51.00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建筑五金、普通机械配件、机电产品、汽车(不含乘用车)、摩托车、钢铁护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江苏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公路货物代理运输、仓储、装卸服务,金属制品加工,网上销售钢铁铸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工程塑料、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电器、机械维修,普通机械加工,钢构件、输送器械制造、加工、维修、安装。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3,132.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百货、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铝型材、木材、金属制品、塑料及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及终端设备开发、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照明工程;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 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制品加工;普通机械加工;网上销售钢铁铸件;钢构件、输送机械制造、加工、维 修、安装;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京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51.47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普通机械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轻纺产品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控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前置许可的除外)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品、家用电器、焦炭、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开发、服务;煤炭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烘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河北京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煤炭、焦炭、铁精粉、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原煤开采(只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货物仓储(国家控制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大同云冈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57.00	煤炭集运,煤炭运销等综合业务。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焦炭、矿产品及矿产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营业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9,382.03	38.000	京张高速公路及其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
山西华能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运销(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及产品、建材、汽车(除小轿车)、普通、电器机械及器材、焦化产品、矿产品(除专控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资信息咨询服务。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凭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建筑专业工程咨询(丙级);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电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煤炭的批发、零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经营)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港口开发、建设;港口装卸、货物搬运、港口技术咨询;仓储及基础设施租赁;船舶港口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物资销售;电子数据交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场地出租。
瑞通(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0,088.64	100.00	航海运输
瑞海(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航海运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能源交通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数):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42,387,916.77	19,921,090,670.14	28,264,727,759.48
总负债	18,572,588,549.68	17,183,170,008.97	22,320,847,268.04
所有者权益	2,069,799,367.09	2,737,920,661.17	5,943,880,491.4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8,715,167.67	1,754,889,362.58	3,776,215,424.32
资产负债率	89.97%	86.26%	78.97%
报表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9,869,771,616.93	39,913,400,137.81	35,542,425,987.54
净利润	-520,448,413.63	146,162,171.60	-492,843,588.1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70,880,870.85	27,439,030.79	-698,849,438.40
净资产收益率	-27.58%	1.00%	-11.7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能源交通公司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能源交通公司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结果
能源交通公司	石家庄西柏坡钢铁有限公司	2013.7	买卖合同纠纷	3200.00	已决,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能源交通公司	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	买卖合同纠纷	45000.00	已决,胜诉;执行阶段已查